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 YU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之公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有關分拆建議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本集團按台灣證券交易所規定，就有關高分子電容器業務之控股公司之股份擬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主要上市(「擬上市申請」)，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提交上市輔導(「上市輔導」)申請。於本公告日期，分拆建議尚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提交予聯交所審批。

由於上市輔導屬擬上市申請之初步程序，預期需時至少6個月，董事會認為分拆建議仍處於初步考慮階段，並須待(其中包括)董事會進一步估算、評估及審批、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獲聯交所批准、台灣證券交易所以及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如需要)、根據市況及待董事會之最終決定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未能保證分拆建議將會落實。謹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紀楚蓮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紀楚蓮女士、陳宇澄先生、高伯安先生及王晴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秀恒博士、羅國貴先生及馬紹援先生。